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22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襄汾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特色，更好地满足全县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巩固提升“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发展中医药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立足县情，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普及，全面推动全县中医药事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为全力推动襄汾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贡献中医力量。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的政策措施，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要求，以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

药工作示范县为重要抓手，不断加强全县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推进中医药技术在医疗、保健、康复、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和普及，提高中医药满意率和服务率，顺利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目标。

三、工作任务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细则》的要求，主要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组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跨部门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制定并落实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措施，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积极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大对县中医医院的扶持力度，为县中医院的发展提供政策扶持；县人民医院按要求设立中医科、中药房；乡镇卫生院要进一步加强中医科和中药房建设，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医师为城乡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西学中培训，以县中医医院师承教育基地为平台，积极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其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县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四）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开展省级、市级和县重点中医专科建设工作，积极引进和推广治疗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中医科研工作，积极组织申报中医药科研课题，全面推动中医专科（专病）建设，特别是在中医骨伤、中医糖尿病、针灸推拿科等基础较好的学科建设上，要进一步发挥特色和优势。

（五）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乡镇卫生院要积极利用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开展防病治病，广泛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和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城乡居民中医药预防保健能力。制定中医药保健处方，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开展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六）提升中药材生产规模 and 水平。积极推进中药材产业化进程，发展生地、远志、黄芩、丹参、穿地龙、芍药、柴胡等道地中药饮片集约化、高端化生产，提高中药饮片的科技含量。以荀董中药材批发市场为中心建设仓储库、物流基地、大

数据平台，着力把荀董道地中药材市场打造为华北优质地黄商贸交易市场。

（七）突出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大对中医药文化整理、总结、宣传的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在全县医疗机构建设中医诊疗特色区域，从服务理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突出中医药文化特点。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宣传工作，使群众感受中医药文化，从而认识中医药、了解中医药、认同中医药、使用中医药。

四、职责分工

1. 县委编办负责批准设立中医药管理机构或内设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与中医药先进示范县建设工作相适应。

2. 县发改局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县财政局负责将中医药事业经费实行财政预算单列，并高于卫生事业经费的增长比例；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落实一定比例用于中医药预防保健工作。

4. 县人社局负责加大中医药人才的引进力度。

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的中药质量监管。

6. 县医保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7. 县卫体局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制

定《襄汾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认真落实县政府对县中医医院在投入上予以倾斜的政策，完善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补偿机制。建立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对其管理人员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8. 县民政局负责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9. 县委宣传部负责在官方网站媒体建立全国中医药基层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负责受理创建工作中群众的建议和投诉，并及时传达至相关部门，确保群众满意率 $\geq 90\%$ 。

10. 县教科局负责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增进青少年对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了解，感受中医药文化的独特魅力。

1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本县域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1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中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13.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14.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贯彻落实《襄汾县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涉及到的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组织本辖区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提高辖区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中医养生方法应用率。

五、创建工作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3年8月27日-9月15日）

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细则》，对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查找差距，提出整改方案，并向省中医药管理局提出评审申请。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照建设标准加强调研，明确目标，落实分工。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16日-9月30日）

召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动员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明确创建全国基层中医工作示范县的目标、步骤及保障措施，把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列入县、乡（镇）两级政府工作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三）实施阶段（2023年10月1日-10月31日）

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领导，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对照创建标准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四）评估验收阶段（2023年11月1日-11月30日）

结合《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细则》，进一步查找问题，补充完善，迎接省中医药管理局对我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成立襄汾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卫生工作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卫体局、编办、财政局、发改局、人社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教科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及各乡镇（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日常创建工作。

（二）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标准要求。

（三）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县卫体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并建立考核机制，确保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创建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举措，主动加强对接，合力推动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宣传迎接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在促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通过多种宣传形式，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让广大干部群众、医务人员认识到中医药是我国医学领域中的宝贵财富，做到全民动员，全民参与，齐心协力推进全县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